

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濮经开文（2021）99号

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濮阳市 2017 年度第十四批城市（部分）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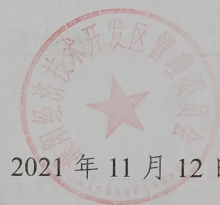
你局《关于批准濮阳市 2017 年度第十四批城市（部分）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（濮自然资开〔2021〕170 号）收悉。经区管委会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局所报征收位于创新路东、胜利路南的皇甫街道办事处后皇甫村集体土地 1.8788 公顷、其中林地 1.8788 公顷（合 28.1815 亩）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。征地补偿费用为 3169621.97 元（其中：土地补偿费 777809.4 元，安置补助费 1166714.1 元，

附着物补偿费 1225098.47 元)。请将上述征地补偿费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单位，由被征地单位自行货币安置。社会保障费按照豫人社办〔2021〕49号有关规定足额缴纳劳动保障部门。

请你局严格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尽快落实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。

此复。



2021年11月12日

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

2021年11月15日印发

